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13618

债券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7,369,825.59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73,489,212.1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2,838,160.86 元。为保障公司在建项目的建设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医药行业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是为人民防病治病、康复保健、提高民族素质的特殊产业。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环保严格、技术壁垒高、资金投入大等特点。我国现已成为全球化学原料药的生产和出口大国，也是全球最大的化学药制剂生产国，但是我国医药产业起步

晚、基础薄弱，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成熟市场依然有较大差距。我国已有的药品批准文号总数中 95%以上为仿制药，仿制药仍是国内医药消费市场的主体，但主体仿制药行业竞争力不高。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医疗保障制度逐渐完善，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医药市场需求量将逐年增长，而医药行业经过整顿和规范，将持续稳健增长，发展前景向好。

（二）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特色原料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致力于“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发展，随着医药行业政策的不断调整和行业竞争格局的优化，优质医药制造企业成长会持续凸显并进入高速增长期。公司践行原料药和制剂双轮驱动发展，通过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展并举，力争成为中国领先医药企业之一。

目前，公司正处于一体化建设的关键时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公司项目投资建设、研发投入以及运营发展，通过前瞻性的战略布局与持续丰富公司产品管线，未来将增添公司持续发展增长点。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1、公司近三年实现收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数据	三年复合增长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2.03%	119,370	118,021	84,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	16,737	15,090	9,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2%	8,053	14,028	5,981

2、基于公司正处于一体化建设的关键时期，资金需求量较大：

1) 新产能扩展建设，主要项目建设自筹资金需求 67,837 万元，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规模	其中：自筹资金投资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尚需投入金额	其中：尚需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浙江美诺华“年产520吨医药原料药”一期项目	35,000	35,000	0	7,936	27,064	27,064
安徽美诺华“年产400吨原料药”项目	41,311	21,249	20,062	7,470 (其中,募集资金已投入:6,608)	33,841	20,387
美诺华天康“30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	31,962	23,962	8,000	9,766 (其中,募集资金已投入:6,190)	22,196	20,386
合计	108,273	80,211	28,062	25,172	83,101	67,837

2) 研发实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研发投入分别为5,130万元、6,275万元、8,059万元,逐年提升。公司将继续开展原料药研发管线布局,加速制剂新产品研发,不断夯实研发实力。

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升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及可持续回报的能力,在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发展战略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公司提出了上述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 公司留存收益着眼于提高投资者长期回报

公司目前发展处于成长期,公司发展需要投入大量建设资金。为保证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并有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五)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将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项目建设、研发投入和运营发展,旨在建立以客户业务导向为中心、具备履行国际行业最高监管标准的生产服务平台,加速研发规划设计、合理开发新产品。同时,公司力求项目质量与管理效率同步提升,提高公司整体效益,并为广大股东带来长期回报。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

各种因素，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以“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董事会做出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